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2022年度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报告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88,080.8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9,656,565.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报告期末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余额已经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当期未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9,656,565.92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 **七、关于公司与上海雪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与上海雪湖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实施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_\_\_\_\_

施丹丹：\_\_\_\_\_

黄 涛：\_\_\_\_\_

2023年4月10日